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黃立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125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30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黃立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印文、署名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緣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無證據證明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含未成年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含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謝中玲」、通訊軟體飛機（下稱飛機）暱稱「大原所長」、「灰太郎」、「HAGGEN DAZS」、「HAGGEN DAZS」指派之不詳女子）自民國113年4月某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謝中玲」向尤天聰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尤天聰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相約於下列時間，交付下列現金：

㈠陳嘉蓉即與「大原所長」、「灰太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先於附表一「偽造文件」欄所示時間、地點列印附表一「偽造文件」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後，即分別配戴、攜帶該等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前往「面交資訊」欄所示地點，向尤天聰出示所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而行使之（詳見「偽造文件」欄），足生損害於「陳莙婷」、「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尤天聰，並於附表一「面交資訊」欄所示之時間向尤天聰收取附表一「面交資訊」欄所示之款項（詳見「面交資訊」欄），復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指定地點，將所收取之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㈡黃立豪即與「HAGGEN DAZS」、「HAGGEN DAZS」指派之不詳女子（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先於附表二「偽造文件」欄所示時間、地點列印附表二「偽造文件」欄所示之收據後，即攜帶該偽造之收據，前往「面交資訊」欄所示地點，向尤天聰出示所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詳見「偽造文件」欄），足生損害於「陳宏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尤天聰，並於附表二「面交資訊」欄所示之時間向尤天聰收取附表二「面交資訊」欄所示之款項（詳見「面交資訊」欄），復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指定地點，將所收取之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尤天聰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陳嘉蓉、黃立豪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均先就前揭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73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74、175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本件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12、19頁、本院卷第173、183、186頁），並分別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客觀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嘉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黃立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陳嘉蓉、黃立豪各偽造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上印文、署名之行為，各屬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陳嘉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黃立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陳嘉蓉與「大原所長」、「灰太郎」，被告黃立豪與「HAGGEN DAZS」、「HAGGEN DAZS」指派之不詳女子，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要件更為嚴格，且修正後第47條第1項之法律效果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先予敘明。而本案被告2人所犯均為詐欺犯罪，且被告2人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二、所引頁數），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收受報酬或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以被告2人無犯罪所得視之，是被告2人均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㈤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一般洗錢之事實均坦認不諱，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收受報酬或取得犯罪所得，堪認被告2人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惟被告2人上開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於依照刑

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附此敘明。

㈥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嘉蓉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等舉動，被告黃立豪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舉動，自然意義上雖均非單一行為，然客觀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核屬被告2人犯罪歷程中之一環，而分別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揆諸前揭說明，各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公平原則，綜上，被告2人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犯各罪間，各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等犯行，分別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且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行為顯不足取，並衡以被告陳嘉蓉有侵占、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被告黃立豪有多次詐欺等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另衡以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然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以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等情節暨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8

7頁），並衡酌檢察官求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18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㈢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雖均採義務沒收主義，而均為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均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㈣經查：

1.附表三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見警一卷第43至55頁），本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該等工作證、收據均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附表三編號1、3上之印文、署名雖均未據扣案，然無證據證明均已滅失，爰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被告2人固均曾經手洗錢財物，惟被告2人已分別將該等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復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何犯罪所得，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2人所收取之款項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而被告2人均供稱：本次行為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又卷內復均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2人確因本案收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孫大崴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顥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被告	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時間、地點、名稱（簡稱偽造文件欄）	被告收取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簡稱面交資訊欄）	證據
陳嘉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時間：113年6月23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6月21日，應予更正【按：依據告訴人尤天聰警詢所述，交付100萬元之次數僅1次，且告訴人所提供之收據翻拍照片中，收款金額為100萬元之收據亦僅有1張，並衡酌面交車手係於向告訴人收款當下即偽造收款收據，並交付予告訴人，以表彰所屬單位確已收受告訴人交付款項之意之實務情形，本院認告訴人尤天聰警詢陳述：於113年6月21日交付100萬元等語，應屬口誤，故逕認告訴人交款之時間應為113年6月23】，下稱甲時點） 2.地點：尤天聰位於屏東縣潮州鎮之住處（下稱尤天聰住處）附近某超商 3.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 ⑴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二編號1，見警一卷第89頁） ⑵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即附表二編號2，見警一卷第89頁） 4.出示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⑴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二編號1，見警一卷第89頁） ⑵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即附表二編號2，見警一卷第89頁）	於同日甲時點後之1至2小時間某時許，在尤天聰住處客廳，向尤天聰收取現金10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尤天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一卷第43至55頁） ②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見警一卷第89頁） ③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見警一卷第89頁） ④陳嘉蓉簽名確認向尤天聰收款之尤天聰住處外照片（見警一卷第87頁） ⑤告訴人尤天聰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見警一卷第75至79頁）

附表二：

被	被告偽造私文書	被告收取款項之	證據

告	之時間、地點、名稱 （簡稱偽造文件欄）	時間、地點、金額 （簡稱面交資訊欄）	
黃立豪（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1.時間：113年5月30日某時許（下稱乙時點） 2.地點：尤天聰住處附近某超商 3.偽造之私文書： ⑴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二編號3，見警一卷第81頁） 4.出示之偽造私文書： ⑴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二編號3，見警一卷第81頁）	於同日乙時點後之1至2小時間某時許，在尤天聰住處客廳，向尤天聰收取現金4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尤天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一卷第43至55頁） ②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見警一卷第81頁） ③黃立豪簽名確認向尤天聰收款之尤天聰住處外照片（見警一卷第87頁） ④告訴人尤天聰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見警一卷第75至79頁）

附表三：

編號	偽造之文件	數量	備註
1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1.收款日期：113年6月23日 2.金額：壹佰萬元 3.其上另有偽造之「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偽造之「陳莙婷」署名1枚 （即警一卷第89頁）
2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即警一卷第89頁）
3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1.收款日期：113年5月30日 2.金額：肆拾萬元 3.其上另有偽造之「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陳宏瑋」署名1枚 （即警一卷第81頁）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48008828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38008404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75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125號偵查卷宗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06號偵查卷宗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125號前科表偵查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9號刑事一般卷宗